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一年以内，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8）。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B 提升 183 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B 提升 183 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554,246.58 元，协议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9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6-059 号、临 2016-070 号、临 2016-071 号公告；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